

证券代码：838043

证券简称：ST 中昊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0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了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

公司因受到资金短缺以及诉讼案件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9 年 1 月份起暂停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经营情况不乐观，现金流短缺，公司时任董监高都在积极配合公司工作，正在积极准备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工作，预计能够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公司根据近期市场积极拓展和客户需求有所增加的情况，公司采取引入委托加工、受托加工等合作方积极创造主营业务，积极改善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半年报的临时公告已部分编制完毕，原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为保障半年报能够如期披露已做好了半年报编制的详细计划表，具体分工到人，包括财务部分及非财务部分，相关人员按照计划正在仔细编写并核对半年报，以确保公司半年报的完整性、准确性。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

公司曾计划主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结果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额 (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8,866,000	18.02	40,333,000	81.9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8,866,000	18.02	40,333,000	81.98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9,257,000	18.82	39,942,000	81.18		

(2) 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三项议案，公司已主动终止摘牌事宜。

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总计 39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65%，由于股东大会未通过主动摘牌相关议案，因此上述回购事项未实施。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

目前公司资金短缺，以及诉讼案件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影响，多笔贷款逾期，公司经营非常困难，没有能力回购相关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财产因自身债务被执行或抵押，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能力回购股份。公司如果公司被强制摘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董、高级管理人员会积极联络公司的中小股东，安抚中小股东情绪；如投资者要求股份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力为投资者寻找有意向的买方，协调相关股权转让及回购事宜；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